

中国公司法上揭开公司面纱的理论实践

揭开公司面纱的含义、价值与公共政策取向

揭开公司面纱，又称法人人格否认，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法院将无视公司的独立人格，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价值：该机制是对法人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这一现代公司法基本原则的补充与衡平。当有限责任制度与债权人利益保护出现明显失衡时，它提供了一种事后救济，旨在矫正权利滥用导致的不公。

公共政策取向：公司法的发展史是一部从“特权”向“普遍权利”演进的历史。早期公司需王室特许，法人独立人格是特权；现代公司法使登记即获法人资格，有限责任成为普遍权利。揭开面纱的公共政策取向，正是为了防止这种普遍权利被异化为欺诈、逃债的“避风港”，维护交易安全与诚信原则。

起源

该术语最早由美国法官Maurice Wormser在1912年的论文中体系化。他提出：当公司形式被用来“蔑视公共权利、为违法行为辩护、保护欺诈或捍卫犯罪”时，法律应当戳破这层虚假的人格。其理论核心并非废除有限责任，而是作为一种衡平法上的救济——当你滥用法律赋予的独立人格特权时，你就失去了这项特权的保护。

演进

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经历了三大核心发展阶段：

- 代理与工具论（20世纪初）：**若子公司完全听命于母公司，没有自身意志，即为母公司的“代理人”或“工具”。
- 他我理论（Alter Ego Theory）：**关注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出现“利益和所有权的统一”。若二者混为一谈，维持独立地位将导致不公。
- 经济实体论（现代）：**即使法律上是多家公司，如果经济上作为一个整体运作，法院可能穿透内部层级追究控制者责任。

司法态度的关键转折对比：

阶段	核心理念	司法态度
19世纪末	萨洛蒙原则	绝对隔离：法人人格神圣不可侵犯

20世纪中叶	欺诈与不公测试	异常救济：仅在存在明显欺诈时才揭开
现代	资本充足与合规性审查	审慎介入：关注公司治理是否合规（如财产是否混同）

分类（纵向与横向，主动与被动）

- **纵向穿透**：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向上”刺破面纱。
- **横向穿透**：控制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各公司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姐妹公司”间的连带。
- **主动穿透**：在特定领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人格混同主张。
- **被动穿透**：在普通民商事纠纷中，因债权人主张并举证证明存在人格混同，法院被动审查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规则。

引入中国公司法——人格混同（法人人格否认）理论

中国公司法下的人格混同，指关联公司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人格的“一时一事”的否定，不影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

中国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制度的发展过程

1. **萌芽与司法探索期（2005年以前）**：成文法无明确规定。面对“壳公司”逃废债，法院面临法律依据不足的困境。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南利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诉国际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案”复函中指出，若公司被股东完全控制且财产混同，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为司法先声。
2. **法律正式确立期（2005年《公司法》修订）**：首次引入成文法。原第20条第3款确立纵向人格否认；原第63条规定一人公司财产独立的举证责任倒置，极具严厉性。
3. **细化与规则扩张期（2006年 - 2023年）**：通过司法解释和纪要细化标准。2019年《九民纪要》为里程碑，详细规定认定“人格混同”的三个维度：**最核心的财务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并在司法层面开始支持“姐妹公司”间的横向人格否认。
4. **体系完善与正式立法期（2024年新《公司法》）**：完成制度闭环。横向穿透正式入法，影子董事责任确立，母子公司连带责任强化。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关于人格混同的核心规定

核心判断标准（第10条）：

- 最根本标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
- 最主要表现：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

具体认定因素（应综合考虑）：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关联混同情形的说明：

- 在出现人格混同时，往往同时伴随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
- 关键司法观点：法院审理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实践意义：

《九民纪要》明确将审查重点聚焦于财务或财产混同，这实质上是将财产独立因素在多元认定因素中进一步突出。该调整反映了立法意图，因为财产混同直接违背了公司财产独立、资本维持等基本原则，潜伏着财产被隐匿、转移的风险，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历史演变对比：

相较于传统司法实践中要求同时满足“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产混同”的“三同时”标准，《九民纪要》的突破在于明确：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财产混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混同，其他混同仅为补强因素。

2024年公司法的突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公司法-主要特点

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23条实现了两大突破性变化，形成了纵向与横向并重的责任追究体系：

-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正式入法（最大亮点）：第23条第2款明确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滥用行为的，各公司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前仅在《九民纪要》中存在，现上升为法律。**
- 纵向人格否认体系更完善：**
 - 一人公司特则适用范围扩大：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扩展到“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含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第192条“影子董事/事实董事”责任：控股股东指示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的，需承担连带责任，从“行为控制”角度拓展了穿透内涵。
- 认定标准更清晰：财务混同成为核心判断标准；强调“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是结果要件。**

中国与美国混同认定规则的比较

维度	中国法院（侧重形式与结果）	美国法院（侧重衡平与实质）
主要理论依据	《公司法》第23条、《九民纪要》	“他我理论”或“工具论”
一人公司标准	极严。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证明不了财产独立即判定混同	相对宽松。只要履行基本合规程序，不轻易否定人格
资本充足性	虽考量，但认缴制下很少仅因资本不足而穿透	重要指标。成立时资金极度匮乏，更可能刺破面纱
程序合规性	核心看“钱”是否混在一起（流水与财务审计）	除了看钱，还看“纸”（是否召开股东会、有无会议记录等Corporate Formalities）
因果关系要求	需证明逃避债务导致债权人利益“严重损害”	需证明维持独立人格将导致“不公正”或“欺诈”

<p>实务操作倾向</p>	<p>更像“财务审计”，依赖司法会计鉴定，查无真实交易的往来款</p>	<p>更像“商业行为分析”，遵循“多因子测试”，评估是否恶意利用公司形式；侵权案易刺破，合同案门槛高</p>
----------------------	-------------------------------------	--

中国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1. 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诉成都川交工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横向否认）

- **核心要旨：**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事实：**三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相同；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使用共同账户，以股东签字作为用款依据。

2. 指导案例215号：昆明闽某纸业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纵向否认）

- **核心要旨：**股东滥用人格独立地位，导致公司不能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事实：**股东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应收资金1.24亿元不作财务记载；将公司9套房产登记于股东配偶名下无偿占有；公司账户余额仅1.8万元，远低于千万元环境侵权债务。

中国典型案例-最高法的判决

1. (2008)民二终字第55号：信达成都办与三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装饰公司、房屋公司、娱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支配。最高法认定三公司财产与经营严重混同（贷款互相投入、收益混同支付共同费用）、人员场所混同、意思表示混同（以虚拟“泰来集团”名义行事），违背法人制度宗旨，判决关联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15)民提字第64号：海南海联工贸与海南天河旅业合作开发纠纷案

- 最高法指出，原审法院认定海联公司“已形骸化”缺乏明确法律定义且与法人独立原则相悖。此类情形应通过法定的“人格混同”制度处理，而非直接使用非法律概念的“形骸化”。

3. (2017)最高法民再91号、(2020)最高法民终614号

- 重申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关键因素是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人员、业务、财产情况；强调人格混同需达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程度。

中国典型案例-主要高级法院的判决分析

1. 支持混同认定的高院案例：

- **广东高院(2019)粤民申11566号**：两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经营场所相同、电话邮箱QQ号相同、财务联系人为同一人，认定人员业务财务高度混同。
 - **浙江高院(2016)浙民终599号**：股东滥用地位，将收到的货款于当天或次日转入关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资金往来严重异常。
 - **河南郑州中院(2020)豫01民终16156号**：两公司住所地、经营范围一致，主要成员为同胞兄弟，在对外高额负债下互相盖章确认逃避债务，违背诚实信用。
2. **否定混同认定的高院案例：**
- **上海高院(2023)沪民终469号**：虽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人员相同，但两公司有独立账簿，款项往来有明确清晰的财务记载，财产边界清晰，不构成财产混同。
 - **上海高院(2018)沪民终63号**：仅凭公司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一致，尚不足以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北京高院(2021)京民终652号**：关联公司依法合并财税报表，以及在分开记账、支取自由前提下的集中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财务混同。
3. **股东转让股权后的责任**（上海一中院(2021)沪01民终7262号）：公司人格否认的法理基础是滥用行为的侵权属性，而非股东身份。股东实施财产混同后，即使在诉讼后无偿转让股权，亦不能免除连带责任。
4. **实际控制人的责任**：非股东身份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逃避债务，应对新《公司法》第23条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将其纳入规制范畴。

中国典型案例-主要高级法院的判决分析-表格

序号	要点	高院态度	要件内容
1	人格混同认定标准	各高院一致	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
2	人员混同	认定因素	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等主要管理人员相同，交叉任职

3	业务混同	认定因素	经营范围重合，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对外宣传信息混同
4	财务混同	核心要素	共用结算账户，资金往来无法区分；核心判断标准是财产是否混同无法区分
5	损害后果要件	必要条件	人格混同行为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如导致公司无力清偿债务
6	举证责任	关键规则	一人公司股东需证明财产独立于公司；关联公司由债权人初步举证
7	否定人格混同	谨慎适用	仅地址、电话一致不构成混同；财务记载清晰可区分的 不构成混同

特殊场合的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实质合并

在破产程序中，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是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核心要件。

- **适用条件：**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若不合并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 **程序界限：**债权人会议对实质合并进行表决，混淆了法院司法裁判权与债权人会议自治权的界限。是否合并破产应由法院通过听证、复议程序审查决定，不宜由债权人表决终局决定。
- **典型案例：**
 - 指导案例163号：江苏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因人员、业务、财产高度混同，裁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消灭关联债权债务，统一财产处理。
 - 上海某兴铝业等三公司案：强调实质合并有利于提升整体清偿利益，单个债权人清偿率降低不构成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 长治某科公司等六家关联企业案：互负债权债务达28.15亿元，坚持审慎适用原则，通过听证与复议保障异议债权人权利。

特殊场合的应用-刑事审判中的主动穿透

在涉及刑事犯罪（如污染环境罪）时，公权力机关会主动穿透公司面纱，追究幕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将法人独立地位的滥用视为犯罪与逃避民事赔偿的工具，不再受限于公司法的形式逻辑，而是基于犯罪实质直接追索控制者的个人财产。

特殊场合的应用-环境损害公益诉讼

在环境侵权中，传统“刺破面纱”正向“直接干预责任”演进。

- **中国实践：**指导案例215号创新性地将法人人格否认规则适用于环境侵权债务领域。当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导致公司丧失清偿环境侵权债务能力时，判令股东对巨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 **英美突破：**
 - 英国：Vedanta及Okpabi案确立，若母公司发布全集团环境安全政策、直接监督培训或宣称控制全球业务，即对子公司有“直接注意义务”，无需刺破面纱即可追责。
 - 美国：Bestfoods案确立，若母公司直接参与并控制产生污染的工厂运作（充当Operator），则根据CERCLA法案承担直接清理费用。

跨国事务中的穿透实践-跨境借款

跨国集团资金池极易被认定为“财务混同”。防范横向刺破的核心是将“资金调拨”转化为合规的“商业交易”：

1. **完善内部协议：**签署完备的借款协议，明确利率、期限、还款方式，避免零利率。
2. **财务记录清晰：**严禁共用账号，每笔资金进出须有会计凭证及借据，定期结算对账。
3. **强化治理程序：**大额资金调出需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证明基于自身商业考量；避免高管过度重叠。
4. **跨境合规：**办理外管局外债登记，借款额度符合章程限制；防范“资本弱化”（债资比超过2:1部分利息不得税前扣除）；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如内地付港利息满足条件税率可降至7%）；符合转让定价规则。

跨国事务中的穿透问题-避税

在税务领域，揭开面纱表现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旨在打击“壳公司”。

- **英国回避原则：**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案确立，若一个人受法律约束却故意通过公司结构阻碍法律履行或逃避责任（如纯粹为逃避已产生税收设立离岸公司），法院将刺破面纱。

- **国际反避税 (BEPS)**: 根据OECD的BEPS行动计划, 避税天堂公司若无实际办公场所、员工和决策权, 即被视为“导管公司”。税务机关会“穿透”壳公司, 直接对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征税。

公司防止人格混同的合规揭示

1. **严守财务边界**: 确保财产独立, 绝不使用个人账户收支公司款项, 公司不支付股东个人账单, 母公司不无偿占有子公司收益。
2. **规范资金往来**: 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必须签署正式《借款协议》, 明确用途、市场化利率、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 严禁无商业理由的长期挂账。
3. **保留合规纸面证据**: 严格履行公司形式, 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保留书面决议; 避免在债务危机期抽调资产。
4. **物理与行政区隔**: 避免“一套人马、一套系统”, 管理费需合理分摊并开票, 人员重叠需明确具体职权与人事委派手续。
5. **资本充足监控**: 参与资金池后, 确保留存足够支撑日常经营和赔付的流动资金; 设立公司时投入资本应与行业经营风险相匹配。